

轮台县中小学（幼儿园）2024-2025 学年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SCZC(GK)2024-153 号



采购单位：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轮台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代理机构：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5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1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3
第六部分	合同	8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17
第八部分	附件	1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将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的投标文件。

- 1、项目编号：HSCZC(GK)2024-153号
- 2、项目名称：轮台县中小学（幼儿园）2024-2025 学年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一包）
- 3、采购单位名称：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轮台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 4、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5、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 2 号楼 23 层 01 号
- 6、采购内容及预算：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一标段	东片区学校食堂所需的肉类等材料配送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本标项采购金额约为 1502182 元	0.5 元	一年内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	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据实结算。 注（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二标段	西片区学校食堂所需的肉类等材料配送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本标项采购金额约为 1303844 元	0.5 元		
三标段	中片区学校食堂所需的肉类等材料配送服务，包括包装、仓储、运输、装卸、配送、税金及售后服务等，本标项采购金额约为 2520985 元。	0.5 元		

- 7、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8、项目实施地点、服务时间、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
- 9、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 (1) 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供应商需承诺符合第

二十二条所有规定，网上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备注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提供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5)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6)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网上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

(7)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屠宰企业，须提供《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3)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5)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6)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1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4年11月19日止。**（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 / 获取）地址： 在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过期不予受理。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 根据政采云系统提示，自行获取。

12、开标（投标）日期：**2024年12月02日16:00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3、招标文件发售费用：免费。

1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15、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其他事项：

（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全国政采云平台CA均可使用，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各供应商须准备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BFBS格式）参与投标。

17、采购单位名称：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轮台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代理公司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13565067281

18、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公司联系人：师女士 联系电话：0996—2905608

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SCZC(GK)2024-153 号
2	项目名称	轮台县中小学（幼儿园）2024-2025 学年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一包）
3	采购单位名称及联系人	名称：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轮台县各中小学（幼儿园）） 地址：轮台县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13565067281
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 2 号楼 23 层 01 号 邮编：841000 联系电话：0996-2905608
5	项目资金组成	州级+县级+学生自费
6	服务期限	一年内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
7	投标资质	<p>(1) - (8) 为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逐一关联响应，必须加盖红色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此内容为采购人审查。</p> <p>(1) 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p>(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供应商需承诺符合第二十二条所有规定，网上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p> <p>(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序号	名称	内容
		<p>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备注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4) 提供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 <p>(5)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p> <p>(6)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网上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p> <p>(7)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屠宰企业，须提供《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8)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p> <p>(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10)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注：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p>
8	投标有效期	90 天
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1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p>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止</p> <p>联系电话：0996-2905608</p> <p>地点：政采云平台</p>
12	标书售价	免费
13	投标文件份数	解密文件一份、BFBS 备份文件一份

序号	名称	内容
14	开标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02日16:00时（北京时间）
15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16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代理报酬： 每个标段5000代理费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第10款
19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第5款
20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最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履约保证金：项目预计采购金额的10%，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由中标人汇款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服务期满后，无供应商责任事故的，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21	招标公司相关账号	招标代理账号： 单位名称：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帐 号： 6505 0170 6086 0000 354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行 号：105888000217
22	服务地点	最终按甲方（轮台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轮台县各中小学（幼儿园））指定地点提供服务。
23	服务期限	一年内按业主需求进行供货（一学年）

序号	名称	内容
2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将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5	质疑须知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拟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p>

序号	名称	内容
		<p>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质疑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2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本采购代理机构
27	其他事项	<p>中标供应商，招标结束后，需另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带红章），副本两份（副本为本正的复印件），须与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代理机构收到纸质文件后，办理后续手续）</p> <p>2、纸质及电子标书邮寄地址：</p> <p>1) 收件人：师女士 0996-2905608</p> <p>2) 收件地址：新疆新疆巴州库尔勒市天鹅路欢乐海岸休闲商业购物中心 2 号楼 23 层 01 号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p>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注：后文如有不一致，以“第二部分 响应须知”为准

第三部分 招标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在轮台县中小学（幼儿园）2024-2025 学年大宗食品采购项目（第一包）中所叙述的符合本采购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供应商。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2.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招标方”系指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方须向招标方提供的一切设备、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须知、招标说明、投标说明、开标评标及定标说明、服务说明、商务部分、附件、询标（答疑）记录等组成。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在投标截止日的 15 日前按招标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方要求澄清。招标方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招标方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拟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日的 1 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8.1 按照《预防职务违法违纪工作规程》规定要求，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在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同时，招标方要求参加本次项目的采购单位、评标专家要填写和提交《廉洁自律承诺书》。

9. 招标文件的提示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招标会场纪律及要求

10.1 会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招标采取全封闭方式主持进行。

10.2 开标后没有到场的投标人一律不允许进场。

10.3 与会人员要关闭手机等一切通讯工具，严禁在会场大声喧哗。否则，将请你离开会场。

10.4 投标截止时间到后，不允许已到场的所有投标人二次进出，招标现场对投标方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均不接受二次提供，且不允许与外界有任何方式的联系与沟通。否则，将直接取消其投标资格。

10.5 严禁投标方会议期间与评委单独接触和交往。

10.6 评标活动结束前，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务必自觉做到不与外界及投标供应商有任何形式的联系，确有特殊原因需要外出或其他方面的，必须由监标人陪同，方可外出。

10.7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0.8 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质审查、开标、报价、评标、询标（答疑）、澄清、定标等工

作，采取逐一方式进行，评标期间投标供应商务必保持通讯工具的畅通，以便及时联络和不延误工作。若发生通讯工具不通或备案通讯工具号码有误，无法实现联络的，或无理拒绝或不执行招标方工作安排的，将视同自愿放弃本次投标权利。

10.9 凡是须要经过会议通过的事宜事项，招标方对供应商在招标事后发生的已通过事宜事项的质疑或投诉，将不予采信。

11. 招标评标须在监标人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进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采购人、投标人、特邀代表、工作人员等与会人员如有违纪、违规行为，监标人有权予以纠正或制止。

12.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招标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时资质审查的必备条件。

详见投标须知

1.3 开标现场对投标方投标资质中的所有投标资质及评标所需的资料证明等，严格遵循“第三部分”中 10.4 条款之规定。

1.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1.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要求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采购书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可能被拒绝。

2.2 允许报价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包报价，也可根据本企业提供服务情况进行报价，但不允许报价人对某一包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报价。采购人可选择一家报价单位为所有包的成交人，也可选择若干个报价单位分别成交。

3、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报价人和采购人就采购、报价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时的评审审查项目将做为评分的重要因素。

详见第七部分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5、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编写投标文件。

5.2 报价方应按招标文件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

6. 报价

6.1 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小写和大写不符，以大写为准。报价方如果不同意上述修改原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方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7、报价的货币单位

7.1 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8、报价有效期

8.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报价人协商延长招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9、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9.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用印刷体打印。

9.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报价方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逐一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报价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报价方的印章，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0.1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报价概不接受。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报价截止时间

12.1 **投标文件的上传不得迟于 2024 年 12 月 0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

12.2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政采云平台），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报价，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3.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报价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报价方则须按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报价时间递交。

1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报价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该通知须有报价代理人的签字，并得到采购人的确认。

14.2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报价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第四章 招标及评标

15、评标依据

15.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和报价方的投标文件）。

16、评标

16.1 评标小组

16.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的评标小组，负责本次采购的招标活动。评标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由采购单位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2 评标小组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小组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6.1.3 评标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五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小组应当对采购项目的价格构成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熟悉掌握。

16.1.4 按前款规定，评标小组中的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招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小组的人选。

16.1.5 评标小组成员遵循法定的回避规定。

17. 招标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7.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招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招标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招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17.2 在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招标程序、报价确认和澄清及中标原则

18.1 招标程序：

评标小组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如有需要澄清的事项，集体与合格的供应商分别进行澄清、答疑。

(1) 在招标过程中，根据报价方的报价方案，进行技术和商务评标。

(2)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8.2 对报价是否均超过采购预算的审查和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时，应予废标。出现此种情况时，评标小组有权决定拒绝所有投标文件。

18.3 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报价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的（需要加盖公章时，供应商应按照评标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3)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对报价的审查：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价格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和累加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中“18.5”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报价将被拒绝。

18.5 澄清：评标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个别地方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评审结束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小组将取消其继续参加投标的资格。

18.6 成交原则：本次招标实行综合评分法。

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公开招标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资格审查

(1) - (8) 项为投标报价时资格审查的必备条件，开标时投标人必须网上提交，必须加盖红色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此内容为采购人审查。

(1) 营业执照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供应商需承诺符合第二十二条所有规定，网上提交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3)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备注好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4) 提供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5) 提交本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彩色扫描件；

(6) 具有良好的信誉，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网上提交网上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

(7)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屠宰企业，须提供《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8)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7 评标小组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各报价方的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等分别进行比较和评标。

18.8 符合性审查表及评分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人要求	是否符合	偏离说明
1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2	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5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符合性审查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第五章 评分细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评标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说明的内容综合评分，按得分最高确定中标人，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招标人不保证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具体内容：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打分，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分项	具体评分办法
一、报价部分（30分）		
1	报价（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下浮率最多优先）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下浮率最多的供应商投标下浮率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得标准分值。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1-投标下浮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0.30×100。（定额标准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 2 位小数原则确定）。</p> <p>注：1. 投标时按下浮率（%）报价。以下浮率作为评审依据，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废标处理。</p> <p>2. 在市场价（北园春官方公布的中间价）的基础上对所需物品</p>

		<p>报下浮率，下浮率应当为一个总下浮率，不接受每个品目单独的下浮率。</p> <p>3. 报价填写时注意, 请勿填写错误, 如因报价方式填写错误, 导致投标被拒绝, 后果由供应商本人自行承担。</p>
二、技术部分（50分）		
1	服务方案（1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作流程服务管理制度②配送服务流程③运送制度及车辆通行服务保障④安全管理服务体系⑤配送人员服务管理制度⑥采购服务管理及出入库管理制度；以上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2分，存在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保障措施（1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货源组织②进货渠道及货源品质保障、备货、货物质量检查③货物包装、防护保障④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⑤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⑥配送途中货物质量保证；以上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2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3	售后服务方案（9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措施②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响应时间③履约验收方案（含具体验收流程和履约保障措施）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3分，扣完为止。</p>
4	应急处理措施（6分）	<p>应急处理措施包括：①针对问题产品召回的处理措施；②遇到腐烂变质应急的处理措施；③遇到货源短缺的处理措施；以上方案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并满足采购需求6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5	配送方案（6分）	<p>投标人配送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②配送内容、流程、配送员选定、驻点服务；③满足招标文件中交付时限承诺；以上方案内容齐全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2分，扣完为止。</p>
6	卫生管理方案（5分）	<p>根据提供的卫生管理方案细则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人员卫生管理方案②食材包装卫生管理方案③防虫害卫生管理方案④运输车辆卫生管理方案⑤食材分区卫生管理以上方案内容齐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实施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存在一项缺漏或模糊混乱的扣1分，扣完为止。</p>
三、商务部分（20分）		

1	企业类似业绩（8分）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p> <p>注：须同时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彩色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2	人员配置（6分）	<p>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不少于4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送货人员2人、售后服务人员1人），（须提供人员健康证、人员登记表、人员简历、在本单位缴纳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全部完整提供得6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3	车辆情况（6分）	<p>投标人车辆数量情况：</p> <p>（1）拥有专用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型号应为面包车或厢式货车）2辆以下得1分，2辆得2分，2辆以上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4分。（2）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中冷藏车辆评分，每有一辆冷藏车加2分，最高得2分。</p> <p>备注：供应商自有车辆，需提供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或车辆登记证复印件；投标人租赁车辆的，需2024年（含2024年）前且在有效期内的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及附车辆图片，未提供不得分。（所提供证件须属同一牌号车辆）；</p>

说明：**后续供应商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评分内容进行逐一关联响应。**

第六章 定 标

19、定标标准

1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19.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向招标方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9.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19.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依据顺序如下：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0、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20.1 为维护国家利益，评标小组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报价的权力。

21、成交通知书

21.1 《成交通知书》由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颁发。

21.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评审报告中专家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不确认，应在评审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回函提出异议，经过监管部门同意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向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逾期既不确认也不回函提出异议的，则视同采购人认可专家组推荐的成交首选结果，直接向拟成交首选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3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示结束后三十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将视为中标供应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造成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方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21.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七章 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方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成交方投标报价文件中的承诺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方招标文件和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3.2 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23.5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23.6 如成交供应商拒签采购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3.7 招标方的招标文件、成交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及其澄清、询标（答疑）文件及开标现场承诺书等，均做为签订采购合同的法律依据。

23.8 一般情况下，不允许成交人将成交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而且，采购人或招标方也不得直接指定分包人。

23.8.1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申请经财政部门批准后，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向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8.2 对于不具备分包条件或者不符合分包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在签订采购合同或成交供应商提出分包要求时予以拒绝。如发现成交供应商转包或违法分包时，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处。

23.8.2.1 成交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协商一致后，将采购合同标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成交供应商必须对采购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人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的约定和其投标报价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一章 采购清单

供应商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食品安全管理的规定。供应商对提供货物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保证提供的货物均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标准。

配送范围：

东片区：三小、阳霞镇九年一贯制学校、铁热克巴扎乡九年一贯制学校、十一小、十二小、三中、职中。

西片区：轮台镇中心幼儿园、四小、群巴克镇九年一贯制学校、六小、七小、八小、二中。

中片区：一幼、二幼、三幼、四幼、五幼、一中、一中分校。

履约保证金：项目预计采购金额的 10%，在采购人规定期限内，由中标人汇款至采购人指定的账户。服务期满后，无供应商责任事故的，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备注：服务期间，采购人对项目实施整体监督监管，各学校为项目使用人。服务过程中，供应商出现下列“八、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情况时，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鲜肉类：

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机构必须有检疫合格证等手续，并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食品，不得将人工合成类食材或“冷冻肉”替代鲜肉类。每批次货物开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提供所投牛羊猪肉类产品的有效期内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如业主需要采购指定部位肉品的肉馅，由供应商进行无偿加工，不许使用任何其他次级肉品进行加工。

禽肉：

经宰杀去毛以后的鸡、鸭、鹅等禽类，质量好坏，是否新鲜，主要根据以下几方面来判别：

1. 喙有光泽、干燥、无黏液；
2. 口腔：新鲜的光禽口腔黏膜呈淡玫瑰色，有光泽、洁净、无异味；
3.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4. 皮肤：新鲜的光禽皮肤上毛孔隆起表面干燥而紧缩，呈乳白色或淡黄色，稍带微红，无异味；
5. 脂肪：新鲜的光禽脂肪呈淡黄色或黄色，有光泽，无异味；

6. 肌肉：新鲜光禽肌肉结实，有弹性，有光泽，颈、腿部肌肉呈玫瑰红色。

7.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8.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冻货：保证提供货物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要求，干净卫生、无杂质，无过期、变质、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现象。必须符合冷冻食品相关国家标准和卫生检测标准，包装必须标识齐全，有生产厂家信息，有生产日期、保质期，标识中净含量是指解冻后的重量；解冻后水损失不得超过3%。理化指标及药残必须符合国家对于冻货要求的相关质量标准，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国家行业标准。

注：本项目采购包含但不限于上类产品，采购人可根据内部需要对种类做出调整。请各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报出合理的下浮，具体要求根据客户要求配送。

第二章 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清楚，本项目为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用餐需要，自由选择配送食材的品种、数量，按实际配送数额结算，采购人无法预计单次采购数量和金额，请各供应商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 食堂所购的食品、食材，供货商需按规定时间送到学校食堂。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则将扣除当日货款 10% 作为处罚。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3) 如遇不可抗拒特殊情况，无法按时送达货物，供货商需提前通知学校食堂。并立即想办法解决困难，配送到达时间不得超过约定时间一小时，如供货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配送到，给学校带来的一切经济后果将由供货商承担。

(4) 货物送达时间：由双方商定，一经确定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5) 食品、食材送到后，学校负责当面验收数量、质量，发现问题供货商必须立即退换。退（换）货响应时间要求：服务期内出现退货、换货的情况，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确保食材质量安全的前提下，以快捷便利的方式尽快处理，不能耽误学生用餐的需求。

(6) 所供食品、食材必须新鲜，无腐败、异味、变质等情况，包装食材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二。必须及时提供供应学校食品、食材的相关票证(发票签字收据等)并详细备注品名、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保证食材有合法来源渠道，在食材货物安全、保质、保量的情况下，食材合法来源率达 100%。

(7) 学校师生员工因食用食堂饭菜发生中毒事故，经有关单位鉴定，如确定因供货商提供的食品、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供货商除需负担全额医药费外，并应承担法律上一切责任且放

弃先诉抗辩权。同时学校立即解除合作。

(8) 供货商提供的原材料如出现经政府监管部门确认的食品质量、卫生等影响食品安全的，供货商承担一切责任。

(9) 运输车辆及配送人员充足，能保证及时保质保量供货，配送人员和车辆不得随意变换（若更换必须提前给学校报备）。

(10) 车辆要求：乙方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11)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12)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合法的有效的发票。

(13)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就实施转包或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4) 学校食材采购“3不准”

1. 不准向中标以外的企业订购食材（政府扶贫采购项目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向所属教育部门报备后，方可采购。
2. 不准采购无标签标识或标签标识不完整的预包装食品，
3. 不准采购散装的食用油、大米和面粉。

(15) 供应商食材配送“5必须”

1. 配送公司必须确保食材流通、加工、储存全过程监控全覆盖，即在食材出入口、装卸区、各类食材加工区、检测留样室等区域均有摄像记录装置，且保证图像清晰可辨。能与学校远程共享加工、配送分发区的视频。
2. 配送食材的价格必须低于同品类的市场价格，如发现价格明显偏高，发现一次给予通报批评，二次给予警告，三次及以上纳入诚信黑名单。
3. 配送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本公司标志，并提前做好车辆及人员备案。
4. 所有食材在配送前必须由配送公司组织人员进行验收、加工处理，按市场常见规格配送。

5. 必须做好食材索证索票，特别要了解上游渠道商食材安全检测的可靠性，拒绝虚假检测报告进入。

(16) 如因成交供应商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同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

三、食材质量标准

(1) 成交供应商配送给采购人的各类粮油、副食品、包点等食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及卫生的标准，符合营养健康的标准要求，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材，确保食材新鲜卫生、品种多样、营养均衡。食材必须按《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提供 SC 认证，如果成交供应商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粮油、副食品、包点等食材给采购人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卫生部门鉴定，确定是成交供应商的责任，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注：因厨房工作人员在加工过程中不洁带病菌或厨师配菜不当导致食物相冲中毒除外）。

(2) 采购人不接受转基因食材。主要食材具体质量要求如下：

1) 肉类以新鲜肉为主（为当天正规屠宰场宰杀的新鲜肉）。肉类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动物检验、检疫标准，每批肉类必须提供检验检疫证明、检验合格证、分割销售凭据。

2) 蔬菜类和水果类所供物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必须是优质货品，卫生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和水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和水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

3) 大米质量符合国家粮食卫生标准，油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卫生安全标准，色泽、气味、霉变、真菌毒素、重金属污染物、农药等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范围内（原粮及成品粮色泽、气味必须正常）。

4) 副食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有明确的商品标签，有明确的产地、生产商、生产日期、生产地址、有效期、规格型号，产品符合质检要求。杜绝假冒伪劣产品，假货一经发现，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

5) 副食品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3) 成交供应商需有完善的食物安全管理制，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卫生安全管理制和食品安全保障措施，从而保障食物的卫生、安全。

四、产品价格要求

货品价格以北园春集团 (<http://www.beiyuanchun.com/jiagexingqing/>) 价格为基准；如果该食材在官网没有报价的，按交货当天轮台县农贸市场公告的零售价格为基准单价；如果该食材在轮台县农贸市场公告没有报价的，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协商询价确定。协商询价的方式为由采购人及中标人每月 5 日到市场询价，以三天的零售价平均值作为当月该食材的基准单价。中标人须每天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食材价目表，作为当月价格的参考。

五、数量（斤两）要求

保证配送品种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各学校）的验货数量为准，成交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一份，成交供应商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采购人（各学校）将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货品，采购人（各学校）有权退货或换货。

六、质量验收标准

(1)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80%。

(3) 货物有包装的，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4)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6) 成交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产品，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验讫印章并出具《畜产品检验证明》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新鲜肉类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电脑单据作为依据。

(7) 成交供应商应能够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七、结算

1.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经核实无误后，办理支付手

续。

2. 次月支付上月发生货款，据实支付。
3. 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

八、发生下列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资格：

- (1)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弄虚作假、隐瞒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骗取中标；
- (2) 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或拒绝按承诺价格供货的；
- (3) 中标后私自将项目转包的；
- (4) 供应物资达不到标准或验货不合格，退货补货不及时，服务不到位，后果严重影响学校餐厅正常运营，收到三次书面警告通知书的包括但不限于：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超过整体保质期 2/3 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5)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将定期及不定期核查中标方履约情况。如发现中标方存在质量、价格、材质等弄虚作假，中标后转包，配送不及时或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况，采购人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和合同约定条款扣除当月货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书面警告三次及以上无效、拒不整改的，经采购人相关部门确认，将发出取消该供应商供货资格、终止合同通知书。按供应商评标时排名高低顺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

(6) 未按照供货协议规定按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件、报价单、产品年度质检部门抽检报告、自检报告、送货单等资料，未建立进销台账或台账资料与采购人台账不符的。

(7) 在供货期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按时交货，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日常监管机制：

对所有供应商进行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进行考核和评估，包括食品质量配送服务、价格等方面。每一学年由县教科局对所有供货商实施学年度考核，学年度考核由学校评价、学期“抽检”评价、县教科局主管科室评价三部分组成。

1. 学校评价，由各学校组织实施，结合学校实际制定相应的考核细则。考核应由过程评价和年度总评构成，从配送食品价格、食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对供货商进行比较评价，在

学校公示 3 天，公示期无异议后将结果报县教科局主管科室。

2. 学期“抽检”评价，“抽检”督查组成员从家长代表、学校代表和县教科局相关科室人员中临时随机产生。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督查组成员实地对供货商的从配送食品价格食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进行比较评价，独立打分，由县教科局人员收集存档。

3. 县教科局主管科室学年度评价，由县教科局主管科室人员参考学校投诉及评价、“抽检”、投诉等因素，对各供货商进行比较评价。对平时抽检出现问题的供货商及时提出警告，并启动处罚措施，责令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处理，相关佐证材料留存备查。

4. 县教科局主管科室将各项考核评价汇总后，提请县教科局研究，确定各供货商学年度考核的最终综合排名，评分较低且排名末尾的供应商，将做相应处罚。

特别提示

①、确定供应商后，采购人会实地考察供应商公司人员及运营状况等是否真实符合其投标文件提供的内容，若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形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②、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提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依次递补。

第六部分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

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

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的编制装订

一、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顺序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制作目录和页码。
- 2、投标人可以参照下列顺序排列投标文件：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解密文件	备注
1	封面		格式自定（注明：投标项目信息、投标单位信息）
2	目录		格式自定并注明页码
3	开标一览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4	投标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5	供应商为经销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屠宰企业，须提供《屠宰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授权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7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书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8	开户许可证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9	反商业贿赂书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0	“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1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4	评分相关资料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序号	编制文件名称	解密文件	备注
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简历表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6	企业类似业绩	彩色扫描件	见附表
17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彩色扫描件	格式自定
备注	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红色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二、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1、各投标人可参考范本格式，标书范本应做到工整整齐和完整。
- 2、凡须要签字盖章的，必须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人员签字，公章必须是单位法人印章。
- 3、凡有备注说明的，必须符合说明的要求。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需放置目录最后一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投标下浮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p>1、报价要求:</p> <p>1、报价方式: 下浮率。</p> <p>2、投标时按下浮率(%)报价。以下浮率作为评审依据, 各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未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废标处理。</p> <p>(1) 供货采购投标报价要求</p> <p>下浮率: 在市场价(北园春官方公布的中间价)的基础上对所需物品报下浮率, 下浮率应当为一个总下浮率, 不接受每个品目单独的下浮率。</p> <p>(2) 下浮率(%)报价即: 物结算价格=商品基准价*(1-下浮率%), 例如: 商品基准价=100元, 报价下浮率: 10%, 合同结算单价: 100*(1-10%)=90元)。</p> <p>(3) 报价填写时注意, 请勿填写错误, 如因报价方式填写错误, 导致投标被拒绝, 后果由供应商本人自行承担。</p> <p>3、在实际供货时, 价格参考主要依据北园春集团农贸市场网上当月15日公布中间价为当月标准, 作为结算依据。北园春网上未公布商品, 按照海宝市场零售价(采购人不定期抽查综合确定)进行下浮, 仍执行中标下浮率。(此价格包括货品原材料价格、运输保险费、装卸费、配送费、检验检测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p> <p>4、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 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若投标报价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金额为准。</p>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附件二）投 标 函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_____（项目编号）_____，
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
提交投标文件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备份文件（BFBS 格式）。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明细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
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下浮率）_____。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就此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采购内容）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证明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申请人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身份扫描件：



法定代表授权函（被授权人参加时提供）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的 （采购内容）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质保，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证明。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职务：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扫描件：



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公章）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_____

法人授权代表：_____

项目经办人：_____

（单位公章）

日期：20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巴州汇思诚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__年__月__日第__（项目编号）招标公告关于__（项目名称）的招标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并承诺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__投标人名称__ 签字人姓名、职务：__（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

地址：__地址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__（法人签字或盖章）__

传真：__传真__

邮编：__邮编__ 电话：__电话__

（单位公章）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请在本表中填写投标须知中写明的中小企业行业类别。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内容: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投标文件逐页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法人授权代表)逐页签字		
2	开标一览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5	项目期限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6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评审专家认定需要提供的相关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九)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__年__月__日

(附件十)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采购内容: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需提供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20__年__月__日